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弘儒  
電話：08-7320415#3632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4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159114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4212833\_11159114700\_1\_4212833\_11159114700\_1.docx)

主旨：檢送「111學年度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班招生簡章」1份，請各校轉知家長及學生並依說明段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基隆縣政府111年9月21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110244067A號函辦理。
- 二、申請時間：
  - (一)第一次期中招生：111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申請對象設籍於台澎金馬之6-9年級學生。
  - (二)第二次期中招生：112年1月2日至1月15日，申請對象為設籍於台澎金馬之6-8年級學生。
  - (三)年度招生：112年5月1日至5月20日，申請對象為設籍於台澎金馬之5-8年級學生。
  - (四)請將相關資料備齊並逕寄至基隆市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班(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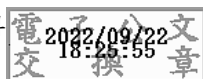
三、招生資格：輔導對象為義務教育階段學生，因家庭遭遇變

故而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就讀者，並經該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符合資格。

四、如有疑義，請洽基隆市慈輝班，連絡電話：(02)2424-2802分機40。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